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330

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2000286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，有關招標文件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，建議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招標，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，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，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一、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。二、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。……」其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招標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。」
- 二、前揭所稱「允許」一定家數內之廠商「共同投標」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選擇，惟部分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所載投標廠商必須符合之資格條件，包括細部設計廠商資格及施工廠商資格，且個別廠商單獨投標時亦需具備此二種資格，造成技術服務廠商必須與施工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之效果。基於技術服務廠商所占投標金額比率較小，並考量其財務及承擔風險能力，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，如須兼具施工部分及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者，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，於招標文件載明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

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，以供細部設計廠商選擇不必與施工
廠商共同具名投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兼復貴會 102
年 1 月 18 日全國工技顧字第 1020004 號函)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
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